

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章程

(经 2018 年 11 月 2 日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2018 年 12 月 4 日经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
英文译名为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英文缩写
JPAUMAE。

第二条 本会是由江苏省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
以及从事城市管理科研教学、规划设计、设备制造、作业服
务、生产经营等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学术
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
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围绕国
家和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的总体要求以及各种新情况、新
问题开展研究，为提高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水平、提升城市
功能品质服务。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
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分支机构，作为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六条 本会的办公地点设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创意路 88 号南京测绘大厦 14 楼，邮编：210019，电话(传真)：025-86203351，电子邮箱 jssrhwxh@126.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开展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理论和政策法规研究，探讨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的发展方向 and 理论；

(二)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业务交流，举办学术讲座，在社团内开展竞赛活动等；

(三) 组织开展国内外、省内外的学习考察活动；

(四)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会员内部培训和咨询服务；

(五) 探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队伍建设，研究

队伍建设规范、装备标准，研究城市管理相关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管理标准；

(六) 依据章程的规定，维护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七) 在本社团内编辑出版专业刊物、资料；

(八) 做好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办理的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团体会员由省内各级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机构以及从事市容环境卫生科研、教育、设计、产品生产、设备制造、设施建设、作业服务和运营等相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组成；个人会员为从事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研究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自愿加入本会,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 愿意参与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研究和改革实践活动；

(三) 从事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或在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政策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未经同意连续 2 年不交纳会费，或连续 2 年无故不参加

本会组织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五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2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等额选举时得票数应不低于总票数的 50%，差额选举时得票数应不低于总票数的 35%。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的 1/3 左右。

第二十一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心本会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二）从事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或者研究时间较

长，经验丰富；

（三）在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领域有一定话语权和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二）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三）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四）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
人选；

（五）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
（七）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十一）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

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等额选举时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70%，差额选举时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50%。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经会长或者 30%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高于理事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

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30%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省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三）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因特殊情况

需要，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行使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会设常务副会长，协助会长主持常务理事会的经常性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的职责是：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定；
- （四）决定内设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

会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负责人的选举结果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本会创办内部连续性刊物。刊物设立编辑委员会，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刊物的编辑工作，编辑委员会委员由常务理事会推选产生，主编、副主编由常务理事会聘任。

第五节 监事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四十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于：

（一）会费；

（二）社会捐赠、资助；

（三）政府资助或专项拨款；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委托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计委派中心统一负责管理本会的资产和财务工作，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

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

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1 月 2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